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78號

上訴人 家禾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涵

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

被上訴人 戈雅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義棠

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26日下午2時50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 官 鄭百易

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顏偉林